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育廷

聯絡電話：(02)22402911#3237

電子郵件：kuo71@cpami.gov.tw

傳真：(02)82458946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營授北字第1101140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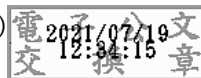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本署專業代辦「資安園區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標案案號：110-C307-01-01-6506-018-0），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告系統暨政府採購公報之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請至工程會網站查詢，請查照。

說明：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7條規定辦理。

正本：國防部軍備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惠予轉知各地區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本署主計室、政風室、資訊室（請登錄本署網站）

副本：本署北區工程處（林工組）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10/07/1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2
	機關名稱	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名稱	北區工程處
	機關地址	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	郭育廷
	聯絡電話	(02)22402911分機3237
	傳真號碼	(02)82458946
	電子郵件信箱	kuo71@cpam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C307-01-01-6506-018-0
	標案名稱	資安園區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5.10 國防部軍備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p>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ANZTEC第4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不公開資訊。</p>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是
	預算金額	64,890,137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64,890,137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	是

	開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0/07/1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北區工程處</p>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1樓(行政室發包)</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標單300元，請自備零錢。</p> <hr/> <p>投標須知下載</p>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08/18 09:00
開標時間	110/08/18 10:30
開標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1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1樓(行政室發包)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工程保固期滿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採用本機關訂定之範本
廠商資格摘要	<p>1.凡在國內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並為當年度直轄市或省（市）(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且不在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p> <p>2.參加徵選之監造案如為2名以上開業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監造者，應由1名開業建築師具名投標，並負得標後簽約及履行委託監造契約之責。</p> <p>3.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p>一、〔招標文件購領〕：</p> <p>1.期限:本採購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p> <p>2.地點:本署北區工程處(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之2號1樓行政室發包)</p> <p>3.費用:標單費300元(光碟片含招標文件電子檔)</p> <p>4.方式:</p> <p>(1)親自購領:應在規定期限前辦公時間內向購領地點不具名價購。</p> <p>(2)郵購:請自行考量開標時間及郵遞時程函購，在信內書名工程名稱、份數、附回件信封(28x39公分)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不可填寫廠商名稱，並貼足限時掛號或</p>

	<p>快捷回信郵票(標單郵資150元，請自購回郵浮貼)(以行庫或郵局匯票抬頭請寫〔營建署-北區工程處316專戶〕一併以限時掛號或快捷於期限截止前寄達23560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之2號1樓。</p> <p>(3)電子領標:請至『政府採購網』之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p> <p>二、〔開標時間與地點〕: 110年8月18日上午10時30分，23560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1樓會議室(資格審查)</p> <p>三、〔決標方式〕: 非複數決標，未定底價最有利標(準用)得標。 餘詳投標須知。</p> <p>四、本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包含統包工程(不含樹木移植作業)及樹木移植作業之監造服務。餘詳見「資安園區統包工程」統包需求計畫書。</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電話：02-23565307、傳真：02-23976874)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